**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**

**毕业论文开题答辩工作规范**

为提高我院学生毕业论文质量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，做好毕业论文开题答辩工作，特制定本规范：

 1.学生应在毕业论文开题答辩前2天把自己的开题报告交给本组的每一位答辩老师。

2.学生按顺序进入答辩教室，就毕业论文开题情况作简要陈述[包括：课题来源、目的、意义、研究现状、论文主要内容（要有二级或三级标题）、创新点、研究方法等]。

 3.答辩教师提问[重点围绕选题的质量（创新性、难度、大小、可行性）、论文的文献综述、逻辑结构、观点的准确性、研究方法等提问]。

 4.学生对答辩教师的提问进行答辩。

5.答辩教师点评学生的开题报告，并作出是否同意论文开题的结论。学生陈述、答辩教师提问、点评和学生答辩的时间约为10分钟。

6.答辩教师填写《毕业论文开题答辩评审表》，并在开题答辩结束后及时将评审表交给系主任；系主任把学生毕业论文开题答辩结果（开题是否通过）告知相关指导教师，并将《毕业论文开题答辩评审表》交教学科存档。

7.论文开题通过的学生要认真汲取答辩老师的建议，完善开题报告，按计划完成各阶段工作；论文开题未通过的学生，要及时与指导教师协商，在教师指导下重新选题、写作开题报告，准备二次开题。

 8.论文开题通过后，原则上不得随意改题。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改题者，须由学生本人写出书面报告，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，学院分管院长审批后，报教学科备案，并在1周内补做开题报告，得到答辩教师的认可之后方可进行论文工作。

9.未通过开题答辩或擅自更改论文题目，进行毕业论文写作者，取消毕业论文答辩资格。

10.系主任要调研本系毕业论文开题答辩情况，写出毕业论文开题答辩工作总结，在开题答辩结束一周内交到教学科。

11.学院审核《毕业论文开题答辩评审表》和各系毕业论文开题答辩工作总结，认真评估本届毕业生毕业论文开题答辩工作，找出不足之处，提出改进措施。